理事人

#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30號
承辦人：黃益源 (02)23481536
傳真：(02)23481522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 一總總財字第 1043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為本行辦理「中壢分行行舍大樓新建工程」公開甄選規劃設計建築師，請惠予登載資訊於　貴會網站並轉請各公會會員參加本行應徵比圖，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本興建工程概要：
本行中壢分行行舍大樓新建工程，工程座落：桃園縣中壢市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222-13. 222-15. 222-50. 227-33. 227-36 及中壢市石頭段 31-4. 31-72. 31-115 等共 8 筆地號，基地面積 994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樓。

二、應徵方式：應徵者請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 點整前，將應徵圖說寄(送)達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6 樓本行總務處財產營繕部，逾期概不受理。

三、領取「第一商業銀行徵求新建房屋設計圖樣應徵須知」：自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15 日於每日上班時間內，在本行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6 樓總務處財產營繕部領取。

四、檢送「第一商業銀行徵求新建房屋設計圖樣應徵須知」1 份(詳如附件)。

五、其他未盡事宜，請電洽本行財產營繕部：
(02)23481536. (02)23481521. (02)23481501。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 校對 汪華台

| 理事長 | 常務理事 | 常務理事 | 任委主委 | 秘書長 | 秘書長 | 承辦人 |
|---|---|---|---|---|---|---|
| | | | | | | |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3 年 3 月 27 日 第 0678 號

理事人

#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30號
承辦人：黃益源 (02)23481536
傳真：(02)23481522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 一總總財字第 1043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為本行辦理「中壢分行行舍大樓新建工程」公開甄選規劃設計建築師，請惠予登載資訊於　貴會網站並轉請各公會會員參加本行應徵比圖，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本興建工程概要：
本行中壢分行行舍大樓新建工程，工程座落：桃園縣中壢市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222-13. 222-15. 222-50. 227-33. 227-36 及中壢市石頭段 31-4. 31-72. 31-115 等共 8 筆地號，基地面積 994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樓。

二、應徵方式：應徵者請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 點整前，將應徵圖說寄(送)達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6 樓本行總務處財產營繕部，逾期概不受理。

三、領取「第一商業銀行徵求新建房屋設計圖樣應徵須知」：自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15 日於每日上班時間內，在本行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6 樓總務處財產營繕部領取。

四、檢送「第一商業銀行徵求新建房屋設計圖樣應徵須知」1 份(詳如附件)。

五、其他未盡事宜，請電洽本行財產營繕部：
(02)23481536. (02)23481521. (02)23481501。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
校對汪華台

# 第一商業銀行

# 徵求新建房屋設計圖樣應徵須知

附件

業　　主：第一商業銀行

主辦單位：總行總務處【財產營繕部】

地　　址：臺北市100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6F。

連絡電話：〔02〕2348-1501 方經理

〔02〕2348-1521 高副理

〔02〕2348-1536 黃先生

# 第一商業銀行徵求新建房屋設計圖樣、服務建議書應徵須知

**一、工程名稱：**中壢分行行舍新建工程。

**二、工程座落：**桃園縣中壢市興南段中壢老小 222-13.222-15.222-50.227-33.227-36.

中壢市石頭段 31-4.31-72.31-115。基地位置如附桃園都市計畫分區圖。

**三、基地面積：**所有權狀登記 994 平方公尺〔300.7 坪〕，基地地形如附地籍圖影本，應徵者得自行向地政機關查閱地籍圖及勘查現場。(預計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樓)。

**四、應徵資格審查資料：**

(一)、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持有建築師手冊，並為建築師同業公會之會員，無不良紀錄且於入選後能於桃園縣執行業務者。

(二)、建築師資格審查資料如下：

1、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加蓋事務所大小章與正本無誤章)

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影本。(加蓋事務所大小章與正本無誤章)

3、主要人員學經歷。

4、以往承辦類似服務工作經歷。

5、業務實績。

**五、應徵方式：**應徵者限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 點整前將應徵圖說（寄）送達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本行總務處財產營繕部，逾期概不受理。

**六、規劃內容：**詳如本行中壢分行行舍新建工程設計需求概要。

**七、規劃要點：**

(一)、設計須配合本行年度法定預算，本預算(約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包括建築師設計監造費。

(二)、所有設計應符合法規、安全管理、最大經濟效益、綠建築節約能源、美化環境、設計構想及表現應美觀並符合現代精神。

(三)、本大樓設計以人性化、彈性化及作業流暢為原則，以期創造健康、安全、舒適、高效率之作業環境，並考慮日後彈性變更用途及擴充之可能性。

(四)、本大樓造型應突顯第一商業銀行風格形象，並足以代表銀行氣質之外觀。公眾廳及營業廳應力求寬敞氣派，停車位充足，動線規劃應合理。

(五)、特殊設計意念構想，應表示清楚，結構系統及綠建材應詳細說明。

(六)、特別注意金融業與證券業及行員與外來顧客之動線規劃管理。

(七)、各種設計需求請參照本行【中壢分行行舍新建工程設計需求概要】。

**八、圖樣及服務建議書要求：**

(一)、圖樣：規格一律以 90 乘 60 公分 5mm 珍珠板背襯為準，圖以 10 張為限，圖面內容如下：

1、透視圖：建築物外觀。

2、設計說明：列表說明基地面積、設計及法定許可建蔽率、容積率、建物各層面積、總樓地板面積( 包括地下室 )、建築物總高度、停車數、其他法令規定及預估工程費用概算等。

3、配置圖(或配置平面圖)：比例 1/100~1/500。

4、各層平面圖(各項設備配置)：比例 1/100~1/200。

5、主要立面圖、主要剖面圖：比例 1/100。

(二)、服務建議書：規格一律以 A4 紙製成書面報告(圖面及必要說明可以 A3 摺成 A4 裝釘)。書面內容如下：

1、基本資料分析：列表說明基地面積、設計及法定許可建蔽率、容積率、建物各層面積、總樓地板面積( 包括地下室 )、建築物總高度、停車數、綠建築、建材、其他法令規定及預估工程費用概算等。

2、建築設計分析：造型設計、 結構系統、建築節能構造綠建材、設備計畫…等等。

3、營建計畫分析：設計及施工之工程進度表…等等。

4、人員組織表。

5、圖說內容：透視圖、各層平面圖(各項設備配置)、主要立面圖、主要剖面圖…等等。

(三)、設計尺寸一律以公分為單位，面積以平方公尺( 加註坪數 )為單位。

(四)、應徵者應徵圖樣以一組為限。

(五)、附 PowerPoint 電腦簡報光碟片。

## 九、密封辦法：

(一)、圖樣須用雙層包裝，內層為空白密封，不得做任何記號，外層須寫明本行及建築師事務所之名稱、地址，並應註明【中壢分行行舍新建工程設計圖說】。

(二)、圖樣表面不得做任何記號，直式繪製時須於右下角約 5 乘 5 公分處( 橫式繪製時須於左下角 )書明建築師事務所之名稱，並加蓋印章摺角，限用本行所發之密封籤封妥，照上述方法包裝，以掛號郵件寄達或自行送達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本行總務處財產營繕部。

## 十、選定辦法：

(一)、評審方式：

1初審：由外聘評審委員就建築法規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及設計評選出數件作品參與複審。

2複審：由外聘評審委員會同本行評審委員針對本行業務需要評選出入選作品〔原則上三件〕，報請董事會審議核定名次及敘獎。

(二)、敘獎方式：

1入選第一名作品取得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權，並發給獎狀。
2入選第二名作品發給獎金新台幣壹拾貳萬元及獎狀。
3入選第三名作品發給獎金新台幣捌萬元及獎狀。
4未入選者不發給任何費用。

(三)、甄選入選第一名作品之建築師事務所應於接到本行書面通知七日內來行簽約，逾期以棄權論，改由後名次依序遞補。簽約作品之設計圖說本行得依據業務需要修改之；工程規劃案定案後，建築師事務所須配合本行預算計畫之執行，申請建築執照、製作招標所需之圖說等。

(四)、甄選之應徵作品入選者，其設計圖說不予退回，其餘限於接獲本行通知10日內憑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印章來行領回。

(五)、設計、監造酬金按本行【建築物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酬金標準表】規定辦理如附件。並由雙方訂立【委任契約書】以資為憑。

(六)、評審作業要點：

1、參與比圖之作品於評審時分別予以編號，隱匿設計建築師姓名而以編號代之，藉防徇私並示公允。

2、設計注意事項：

(1)使用分區是否正確？

(2)畸零地或現有巷道有否列入考慮( 或處理方式如何 )？

(3)建蔽率、容積率是否允當？

(4)建物高度消線、日照陰影是否允當？

(5)建物構造及設備有否將綠建築設計計畫列入考慮( 或處理方式如何 )？

(6) 前、後院設置是否合理？

(7)停車位是否符合法令？

(8)其他相關建築法令符合度？

(9)平面計劃符合度？

(10)環境配置及預算分配是否合理？

(11)造型觀瞻及設計創意？

3、整體要項：

(1)平面配置及動線機能。

(2)整體規劃各部空間。

(3)外觀造型觀瞻及創意。

(4)四周環境之配合。

(5)可建面積之利用及經濟效益。

**十一、委託服務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需費用，得按實核計另為給付。**

(一)、建築基地之地質鑽探與試驗。

(二)、其他經雙方議定之項目。

十二、違反本須知規定者，取消應徵資格，如對本須知有疑問者，請向本行總務處財產營繕部查詢，本行不另作現場說明。

十三、本須知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一商業銀行徵求新建房屋設計圖樣應徵須知附則

一、工程名稱：中壢分行行舍新建工程。

二、工程概要：本大樓新建工程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

三、各層用途：請參照本行【中壢分行行舍新建工程設計需求概要】。

四、其他說明：

(一)本新建大樓計畫為供銀行金融證券及出租辦公室等用途使用，座落基地臨中正路及中平路，係中壢市商業熱絡之經華地段，設計者須有效規劃配置設計提案以利於銀行金融本業經營連結基地兩向臨路商機效益，及活絡大樓辦公室出租率。

(二)地下一、二樓規劃為停車空間、防空避難設備及機電、給水消防等必備設備空間。

汽車採以「坡道或機械方式」出入地下停車空間由設計者擇一有利方式規劃設計，停車位考慮提供最大數量之停車空間且能節省工程及修護保養費用

〔三〕一樓規劃為銀行使用公眾廳、營業廳、ATM 區、金庫室(約 6 坪)、貴賓室、倉儲空間、出租辦公室。

〔四〕二樓規劃為銀行使用公眾廳、營業廳、傳票倉庫、會議室兼餐廳、廚房、檔案室、重要書類庫、出租辦公室。

〔五〕三樓規劃為金融證券。

〔六〕四~六樓規劃為出租辦公室或倉庫。

〔七〕各樓層均規劃梯廳、機電設備空間、廁所、茶水間及其他。

〔八〕應徵者得自行前往本行中壢分行勘查現場，瞭解分行人員及設備數量、營業櫃檯設置及各使用空間面積等，考量預留彈性使用之可能性。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 中壢分行行舍新建工程設計需求概要

# 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行舍新建工程設計需求概要

## 壹・環境需求：

一、基地與對外交通銜接計劃。

二、基地出入口之交通動線及停車規劃。

三、大樓主出入口、銀行出入口、車輛出入口分配合理性。

四、基地內建築配置應確保消防救助人員及避難之通路，與基地外之建物應確保防止延燒之鄰棟間距或設置防火牆，基地內附屬建物應為獨立防火區劃。

五、基地邊界應構築圍牆並安裝防侵入裝置。

六、考量施工時對周邊環境的影響，適當規劃基礎工法。

七、道路配置容量、路線應便於運送、裝卸、消防以及疏散之需。

八、依法如應植栽立體綠化需考量暴雨排水系統。

九、戶外停車場基地透水以及明顯指示路標。

## 貳・建築物一般需求：

一、建築物應符合營建相關法令，加強防火、防颱、省能源及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等，耐震依強震地區規範設計。

二、建築物之構造應為防火耐火構造，屋頂、外牆、外門窗等外殼構造應有適當防水防潮性與強度可防止漏水及外力入侵。並需考量高雄當地氣候及環境特性予以妥善設計因應。

三、應有氣窗、隔熱、排煙及通風裝置並有節約能源之空調。

四、應防止發電機等機電設備造成環境、空氣、噪音及視覺上之污染。

五、載客〔貨〕電梯1臺。

六、給排水、電力及電訊之管道間應各自獨立，並有適當之工作〔維修〕空間。

七、有關機電設施配管材料，應採用金屬不燃材料配管，防止火災時沿著管線貫穿防火區劃。給水管應用不鏽鋼材質，且無急劇之彎角，以防堵塞及漏水。

八、各樓層建物之電源、空調應能獨立供應。

九、參至陸樓出入口與營業廳之主要入口應分開，但分行與證券經紀商連繫要方便。

十、停車位必須與電源、空調等機電設備完全隔離。

十一、應有適當之防塵、防蟲、防鼠及防污措施。

十二、為防萬一淹水、防止溢水流入及缺水，需規劃儲水及擋排水設施。

十三、建築物正立面量體須緊鄰道路配置，並規劃本行企業識別形象及預留招牌懸掛位置。

十四、樓板活載重應不少於 300 公斤/平方公尺(金庫室樓板活載重應不少於 600 公斤/平方公尺且牆壁需特別加厚)，建築物樓板活載重應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設計。

十五、設計時應秉持空間容許能有成長彈性變化及考量未來擴張之彈性。

十六、建築物應減少不必要的造型變化和不合理的特殊結構，以減少建材的使用量。

十七、如設外窗，應有適當遮陽設施與遮光玻璃，避免太陽直射光照入室內。

十八、建築結構設計時，應選用易於進行結構安全診斷與補強之結構系統、型式及材料，以利未來維護，延長建築使用年限。

十九、儘可能避免造成變形、扭曲、應力集中，應考慮受力均衡分布的結構平面形狀及立體造型。

二十、注意結構均衡，設定適當的樓層高度及柱樑間距，以利將來各空間機能及設備的變動調整。

二十一、設置圍牆，須設定適當基礎深度，與基礎、支柱等各部位的接合部，應確保充足的耐震力。

二十二、衛生器具設備應考慮節水對策。

二十三、給排水設備之配管路徑不得設置於電梯機坑、機械室、受變電室，禁止於結構體樓板、牆面及樑柱中埋設，並在可兼顧建築立面景觀下，考量排水管外露明管之可行性。

## 參・各別樓層需求：

一、地下一、二樓供停車空間、防空避難設備及必備之機電設備空間使用。

二、一樓供銀行使用、出租辦公室使用。

三、二樓供銀行使用、出租辦公室使用。

四、三樓供金融證券使用。

五、四至六樓供出租辦公室使用。

## 肆・設備需求：

一、一般機械設備要求：

1.應有避雷及防塵措施。

2.門禁應做到非所有權人不得進入機房。

3.隔間應為防火材料。

4.. 應設置消防安全系統設備。

二、電源：須符合臺灣電力公司之規定，各樓層獨立電錶，另大樓發電機總容量為 300KW。

三、空調：各樓層獨立空調。

四、消防：排煙及逃生設備需符合消防法規規定。

五、防盜：各樓層需分別設立。

五、門禁：各樓層需分別設立。

六、監控：各樓層室內外必須設立。

七、電梯：須符合供公眾使用之法規規定，附殘盲設施(符合行動不便者使用電梯之規定)及門禁控制等功能，載重應在 800 公斤以上、7 停（含地下室）、速度 90 公尺/分。(人、貨電梯共用）

八、緊急照明：須符合供公眾使用之法規規定。

九、不停電設備及發電機與電信室：須預留安裝空間。

十、電訊設備：電話線路及數據機線路之數量須符合業務之需要。

# 地籍圖謄本

中壢電謄字第212568號

土地坐落：桃園縣中壢市興南段中壢老小段227-33,222-15,227-36,222-13,222-50地號共5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何明光

中　華　民　國　　099年09月24日

比例尺：1/6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9HB212568PIC1208CB6954A52AACB54EDD77E87BE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 桃園都市計畫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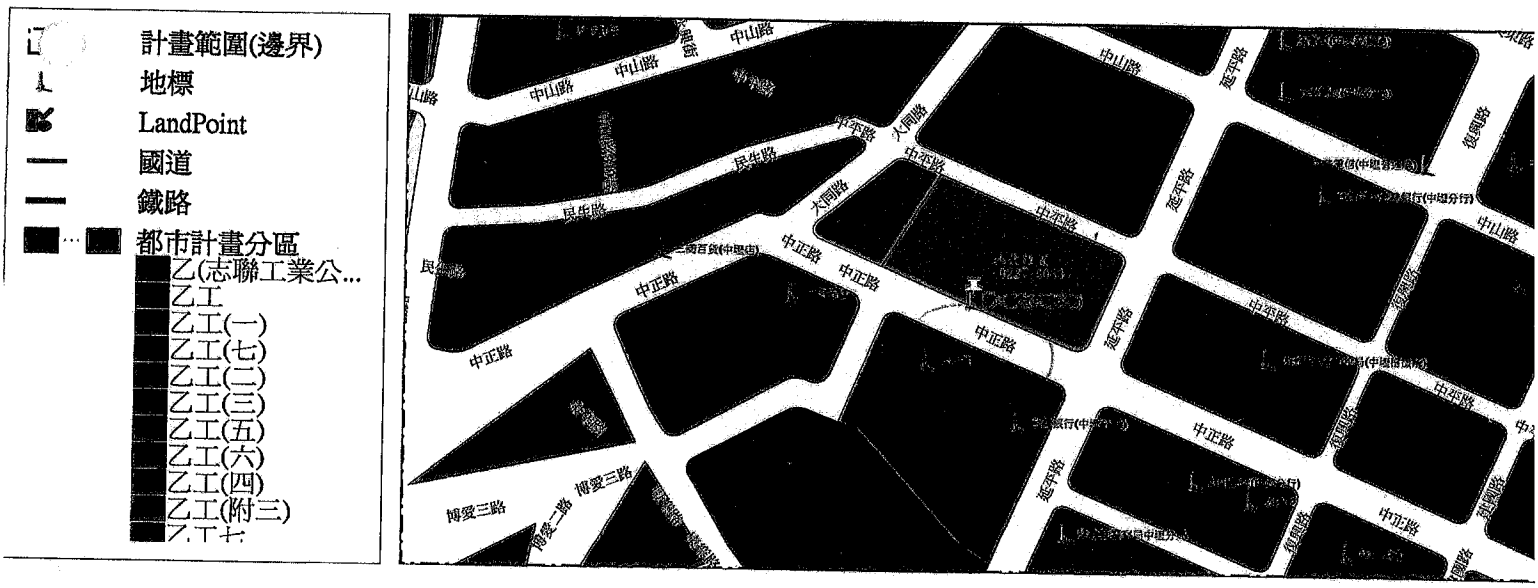


SCALE 1 : 4,267

100 0 100 200 300

METERS

# 建築設計委任契約書

| | |
|---|---|
| 工程名稱 | 第一商業銀行東勢分行行舍新建工程 |
| 業　　主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受 任 人 | 建築師事務所 |
| 合約編號 | 103 營字第　　號 |

# 委 任 契 約 書

103營字第　　號

業主：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委任契約書人：

建築師：　　建築師事務所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行舍新建工程（包括建築、水電、空調、消防、機械設備等附屬工程），謹委任乙方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事宜，經雙方約定條款如後，以資遵守：

第　一　條：有關規劃、設計事項：

一、勘測基地：乙方應親赴建築基地，詳細勘查地形、土質、環境及公用事業設備等情況，以憑設計；倘發現實際情況與甲方提供之地籍資料內容不盡符合，應與甲方協調解決之。

二、擬定計劃：乙方應依照甲方之需求，擬就平面立面草圖、透視圖及造價概算；另附計劃說明（包括給排水、電氣、空調、消防、防盜等設備）。並負責修改至甲方同意為止。

三、施工圖樣：乙方根據甲方最後同意之草圖繪製施工圖樣。該圖樣務必詳盡，以能供廠商確切估價施工為準，並符合甲方要求。

四、結構計算：本設計如必須更改部分結構，乙方應另備本工程結構計算書影本乙份予甲方，甲方對其內容認有不合經濟原則之處，得提出討論，但乙方不得因此推諉其應負責任。

五、工程預算：乙方應編製「工程預算書」，並附「單價分析表」及「工程數量表」。工料數量應力求確實合理明確，以防引起紛擾。

六、施工說明：乙方應以簡明文字補充說明圖樣所難詳細表明之每種材料品質、規格與施工方法；除有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所擬定或採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擬採購之產品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七、洽領執照及審核簽認：本設計如必須申領相關執照，乙方應代甲方向主管機關辦理申請執照及有關水電、消防、電信、瓦斯、

衛生下水道等設施設計圖面提送至各主管機關預先審核簽認事宜；其需繳納費用者，憑甲方抬頭之收據，由甲方負擔。

八、協助發包：有關招標一切手續，乙方負協助之責；必要時對各投標廠商之經驗、信用、資產等在決標前提供可靠之報告。

第　二　條：有關監造事項如左：

一、監督施工：乙方應派專責合格工程人員乙名，監督承包廠商依照圖說及工程合約施工，並應填報監工報告及負本工程之有關監造責任。

二、工程協調：乙方應負責審核承包廠商所繪大樣詳圖、協調解決圖說及施工上之疑問、牴觸或實地不符等問題，並提供改進意見，經甲方工程人員同意後實施。

三、督促協辦：乙方所派監工人員，應督促並協助承包廠商，洽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及水、電、電信、瓦斯、衛生下水道、消防等公、民營公用事業機關，辦理有關工程查驗或申請事項，必要時供給圖說等資料。

四、材料試驗：乙方應隨時檢查施工材料之廠牌、品質、規格及其證明文件，並將承包廠商所送材料等試驗報告予以核對，並知會甲方備查。

五、工款初審：乙方按照發包契約之規定會簽工程估驗計價單，負責工程付款之初步審核。

六、工程進度：乙方應負責承包廠商所擬預定工程進度表之初步審核；並時常與甲方工程人員保持聯絡。

七、竣工圖表：乙方應於竣工後配合承包廠商填列工程結算明細表及驗收證明書，並於必要時協助承包廠商繪製竣工圖樣。

八、承包廠商若有中途解約時，應負責協助甲方做工程結算事宜。

第　三　條：甲方應付乙方之酬金依左列規定：

一、計算辦法：

(一)、工程費在伍佰萬元以下部分，按工程費 5.5% 計算。

(二)、工程費超過伍佰萬元至貳仟伍佰萬元部分，按工程費 5

% 計算。

（三）、工程費超過貳仟伍佰萬元至壹億元部分，按工程費 3.5 % 計算。

（四）、工程費超過壹億元部分，按工程費 2.9% 計算。

（五）、上列各項所稱之工程費，指建築物結構與水電設備之工料費用及一般裝修工程實際結算之費用。但不包括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土地及權利費用、財務（稅捐、保險等）費用、法律費用及電梯、中央系統之空調主機、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等之機具本身費用。至於電梯、中央系統之空調主機、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等之機具本身費用，得按百分之一範圍內另行支給設計監造酬金，但其詳細設計圖說均需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如國內無此項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時，由甲方指定國外之專業技師參加設計負責簽證，費用含於本設計酬金中。

（六）、本酬金標準，其中規劃設計費佔百分之五十五，監造費佔百分之四十五。

二、給付辦法：

（一）、乙方申請執照案件掛號時，由甲方繳交省（市）建築師公會代收之業務酬金，俟取得建造執照時，甲方支付酬金百分之三十（按全部工程概算核計之），但應先扣抵原甲方繳交公會之全部酬金。惟倘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未能取得建造執照時，則甲方應支付乙方補償金新台幣參拾萬元整，甲方可收回原繳交公會之全部酬金，乙方絕無異議。

（二）、甲方與承包廠商簽訂工程合約時付酬金百分之二十五（按合約發包價給付之）。

（三）、承包廠商完成工程結構時付酬金百分之二十。

（四）、承包廠商完成全部工程驗收完成時將全部應得酬金結算付清。

第　四　條：本工程於建造執照核發後若需辦理變更設計，乙方應予配合，其酬金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第　五　條：乙方應自訂約日起五日內擬定設計工作進度表，送經甲方同意後進行。

第　六　條：乙方除依照有關法規負責履行契約義務外，更應注意防止承包廠商偷工減料，所派監工人員須廉潔自持，不得有不法行為，如有疏忽或錯誤致使甲方遭受損害時，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　七　條：甲方因情況變化，得中途停止委託設計、監造，應領酬金按已完成設計監造之比率計算之，並依左列規定：

一、勘測基地及擬定計劃完成時，甲方支付乙方酬金，按全部工程概算核計總酬金之 10% 計算。

二、施工圖樣完成時，甲方支付乙方酬金，按全部工程概算核計總酬金之 10% 計算。

三、洽領執照及審核簽認完成時，甲方支付乙方酬金，按全部工程概算核計總酬金之 10% 計算。

四、結構計算完成時，甲方支付乙方酬金，按全部工程概算核計總酬金之 5% 計算。

五、工程預算及施工說明完成時，甲方支付乙方酬金，按全部工程概算核計總酬金之 10% 計算。

六、協助發包完成時，甲方支付乙方酬金，按合約發包價核計之 10% 計算。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時，甲方有權終止本契約，經甲方終止本契約時，甲方毋庸支付前項酬金中乙方未完成之部份，乙方並應負責賠償因違約所致之一切損害。

第　八　條：本契約之乙方代表人中途擔任公職，自請暫停執業、被撤銷登記或其他不能履行本契約所定設計、監造之情形時，本委任契約視為終止，乙方應為賠償甲方因而所致之損害。

第　九　條：依本契約設計之各種圖樣，以甲方為著作人，並有權要求修改，乙方並負責修改至符合甲方要求為止。

第　十　條：設計選用建材及施工法應以經濟實用為原則，如選用進口貨或特殊工法，應敘明原因及利弊分析，徵得甲方同意後採用。

第 十一 條：本工程所有工程圖說及預算應於平、立面圖定案後二個月內完成，如有逾期，每逾一日應扣罰懲罰性違約金為酬金總額千分之一，按日計扣至完成日為止。

第 十二 條：乙方履行契約，應負保密之責任，如乙方洩露致甲方發生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第 十三 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內政部核定之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及相關法令。本契約如有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契約於甲乙雙方正式簽署後生效，正本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存壹份，印花自理，副本肆份。

甲　　方：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周　　伯　　蕉

乙　　方：　　建築師事務所

建 築 師：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立

（附件）

# 第一商業銀行建築物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酬金標準表

| 第一商業銀行建築物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酬金標準表 | | |
|---|---|---|
| 工程結算總額（新台幣） | 酬金計算 | 備註 |
| 伍佰萬元以下 | 五・五% | 酬金按逐級遞減法計算 |
| 超過伍佰萬元至二仟伍佰萬元部份 | 五% | |
| 超過二仟伍佰萬元至壹億元部份 | 三・五% | |
| 超過壹億元部份 | 二・九% | |

說明：

一、本表所列酬金標準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其中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如僅委託建築師負責其中某一項工作者，得按工程實際狀況，在不超過各該委任項目酬金百分之五範圍內增加給付。

二、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酬金標準包括依「建築法」規定應由專業技師簽證項目（電機、結構）所需之簽證費用。

三、本表所稱之工程費，指建築物結構與水電設備之工料費用及一般裝修工程實際結算之費用。但不包括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土地與權利費用、財務（稅捐、保險等）費用、法律費用。至於電梯、中央系統之空調、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等之機具本身費用，得按百分之一範圍內另行支給設計監造酬金，但其詳細設計圖說均需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如國內無此項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時，應由業主指定國內外之專業技師參加設計，並負責簽證。

四、酬金之計算，應依本表所列酬金占工程費之百分率分段計算，並做爲編列預算之準據。